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魏忠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同意报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魏 忠 (签字): 魏忠 · 魏鹤良 (签字): 魏鹤良

张叶飞 (签字): 张叶飞 范 胜 (签字): 范胜

江海峰 (签字): 江海峰 华 军 (签字): 华军

朱敏杰 (签字): 朱敏杰 彭颖红 (签字): 彭颖红

史科蓉 (签字): 史科蓉

